

[新闻·评论]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茂和：以榕法担当护航有福之州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闫钰 本报通讯员 张丽媚



福州，一座拥有2200多年深厚文脉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自闽越筑城至海丝扬帆，从船政图强到改革潮涌，开拓与创新的精神在这片土地上生生不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把推动高质量发展确定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

上世纪90年代，时任福州市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主持编制《福州市20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科学谋划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步骤、布局、重点等。这一宏图蓝图在新时代持续焕发强大生命力，指引着福州在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征程上奋勇争先。高质量发展是福州迈向现代化国际城市的战略基石。法治如何成为发展的稳定器与助推器？本期访谈，我们特别邀请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茂和分享他们的经验做法。

记者：陈院长，您好！人民法院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治保障力量。请您谈谈福州法院是如何把握和定位司法服务保障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任务的？

陈茂和：福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地。福州法院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自觉将审判工作融入发展大局和城市战略定位，确保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一是提升护航发展的精准性。紧扣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目标，聚焦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等重点领域，升级专业化审判体系，加强重点平台、重点项目“一对一”司法护航。二是提升创新赋能的保障力。精准定位福州知识产权法庭职能，深化《司法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17条工作举措》，深度应用“知创中国”平台及数字法院建设成果，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司法保护。三是提升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创新探索“执破直通”机制，完善府院联动数字协同机制，力争司法指标成为福州营商环境的“金字招牌”。四是提升城市治理的附加值。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主动将审判数据转化为风险预警报告，聚焦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通过发送“靶向式”司法建议、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等方式，促进系统治理。

记者：我们了解到，民营经济是福州经济的特色所在、活力所在、优势所在，福州9家企业入选“2024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如此强劲的发展态势必定离不开司法的有力支撑和保障。那么，福州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具体有哪些举措呢？

陈茂和：民营经济是支撑福州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力量，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法院服务大局的重要体现。一是聚焦亲清有度，让尊商氛围更浓。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心福州分中心，推出惠企安商13条工作举措，打造诉求响应、司法助企、法企联动三大平台。搭建“亲清法企会客厅”集成平台，倡议组建“商和榕城”商会纠纷调解联盟，设立8个营商环境法治观察点，吸纳18家商协会，聘任41名调解员暨法治观察员，办理涉企诉求1600余项。二是聚焦减负增效，让市场环境更优。成立福州数字金融审判中心，集中办理六城区金融案件，实现“一栋楼办公、一站式服务、一揽子解决”。自主研发“福州数字金融解纷云平台”，入选2024数字政法创新案例库。健全破产审判配套机制，用好“执破直通”，协调设立破产专项保障基金，力促“僵尸企业”出清。三是聚焦精准保护，让经营主体更活。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同，闽东北跨区域协作的全链条保



护机制，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中心合作，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布《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服务和保障中印尼经贸创新发展展示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设立园区司法服务中心，组建中外专家智库，发布《印尼投资法律指引》及企业风险防控手册。四是聚焦纾困解惑，让司法预期更稳。扎实推进“惠企安商”专项执行，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发布法官关系“三项清单”，创新代表委员“联合调解”“判前听证”“定期通报”等机制。建立司法涉诉企业影响评估制度，定期发布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体检日、满意度调查等，多渠道倾听企业需求。

记者：我们注意到，您刚提到破产审判工作。请问福州法院在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助力困境企业挽救和落后产能出清，实现市场主体优胜劣汰方面，形成了哪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

陈茂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不仅需要“放水养鱼”，也需要“腾笼换鸟”。福州法院将破产审判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关键抓手，围绕“挽救困境企业”与“出清落后产能”双向发力，形成了具有福州特色的实践路径。2023年—2025年，我们累计审结各类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3812件，盘活资产272.91亿元，盘活不动产面积514.42万平方米，安置职工6635人。一是破立并举，以“执破直通”“预重整”机制释放破产审判制度效能。为打通执行与破产程序堵点，2017年8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指导、总结福州中院办理“中国贵谷”破产案件基础上，全国首创“执破直通”机制。2021年，为进一步拓展执破直通机制优势，福州中院出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破直通”机制的实施意见》等，组建9个“执破一体”办案团队，创设“预警+筛查+直通”的“执转破”模式，有效释放破产制度的出清功能。出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程序指引（试行）》，前移重整关口，挽救40家困境企业，力促412家“僵尸企业”出清。二是搭建平台，以数字赋能方式推动破产审判提质增效。上线运行福州地区“破产审判智能辅助系统”，通过“线上审理、会议平台”等方式审理破产案件。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管理平台”，对全市法院新收破产案件相关营商环境指标数据进行自动抓取、汇总、比对，实现实时化、一体化指标监测。全省首创全流程“线上”方式指定管理人，全流程透明可视、留痕监管。自2024年5月平台上线运行以来，福州法院共采用线上方式随机摇号100余次，为200余件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三是强

化督导，以管理人指定机制、考评机制、培训机制强化破产管理人高效履职。出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试行）》，完成对42家管理人名册成员的年度履职考评工作，并对其中1家名册成员予以惩戒，暂停其参选管理人资格一年。出台《福州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办法（试行）》，增强管理人履职适配度。四是府院联动，以全景式、立体式、专项式联动构建破产审判综合工作格局。推动56家相关职能部门协作协同，在破产信息查询、涉税事务办理、资产处置等八个方面开辟了绿色通道。拨付、使用破产援助基金1690.8万元，推动900余件无产可破案件审结。其中，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首创“破产企业司法行政协同改革”机制，被福建省人民政府确定为制度创新成果并复制推广。福州中院全省首创“1231”破产重整工作机制，入选2022年福建法院十大改革创新亮点举措。

记者：福建是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省会福州水系纵横、古厝林立。福州法院在运用司法力量守护“有福之州”的生态之美与文化之魂上有哪些好的经验可以和我们分享吗？

陈茂和：福州是城在林中，水在城中，闽江穿城而过，古厝星罗棋布，生态资源与文化遗产是这座城市最珍贵的财富。我们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司法举措，强化司法担当，为助力打造生态福州、美丽福州贡献司法智慧。一是聚焦全域自然要素，织密立体化司法保护网。首创“古树名木+司法”“古树名木+保险”模式，为全市5000余棵古树名木加挂司法保护牌并建立电子档案，投保财产损失险及公众责任险。服务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联合闽东北各法院共建闽江、敖江流域司法协同保护10项跨区域协作机制，出台司法服务保障闽江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司法意见。二是健全审判支撑体系，提升生态司法专业化水平。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两批共54名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作为审判辅助人员参与技术事实查明与修复方案评估。创新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等修复性司法举措，在海洋环境资源案件中推行“蓝碳”司法修复新范式。三是推动生态价值转化，赋能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强国家风景名胜区司法保护，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依托鼓岭非联动工作站，成功化解一起景区酒店纠纷，盘活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鼓岭村屋酒店“沉睡”资源，让良好生态环境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聚焦司法服务“三着力”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刘冬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系统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这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全会明确要“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在这一战略布局中，县域作为连接城市与乡村的关键节点，连接“城院乡头”，是稳住经济基本盘、加强民生建设、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的重要支撑。发展好县域经济既是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所在，也是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抓手。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人民法院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立足审判职能，坚持改革和服务双轮驱动，以法治化建设为主线，以深化府院联动为支撑，精准对接县域经济发展中的司法需求，着力在强机制、提质效、促发展上精准发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十五五”时期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着力强机制，创新法治服务县域经济新模式。人民法院要通过强化机制，牢牢把握“两个维护”这一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与统筹发展和安全这一重大原则，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府院联动，进一步推动行政与司法协同联动，全面履职，勇于担当，以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更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护航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领导机制，促进法治长效化。坚持组织建设先行一步，成立以法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专班，有效衔接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实现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重点围绕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退出全流程细化司法服务举措，完善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推进涉企纠纷快立、快审、快执机制落到实处，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通过常态化联席会议、专题研讨、联合调研等形式，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和司法工作水平双提高，更好满足县域经济发展的法治需求。二是强化联动机制，落实推进制度化。坚持府院沟通协同，发挥府院联动作用，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结合县域实际围绕重点项目、重大风险、重要改革开展联合研判，积极与地方政府联合出台相关文件，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动，实现执行司法数据、司法裁判信息、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综合运用法律解释、政策引领、技术支持和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在破产审判、知识产权保护、金融风险防控等领域开展专项联动。三是强化化解机制，推动治理多元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治理格局，主动邀请地方工商联参与涉企矛盾纠纷化解，人民法院与基层调解组织有效对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与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联动工作体系。2025年，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通过与当地工商联、工会等部门会商，召开联席会议，实现与县10个司法所互助联动，汇集20个调解组织、53名人民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全方位构建涉企案件的多元化解机制。

着力提质效，打造法治服务县域经济新生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优质的法治服务。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优质法治服务助力高水平法治化社会建设，通过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交易安全，稳定经营主体预期，服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提升服务能级，转变司法理念。主动转变审判作风和理念，以“如我在诉”意识，持续靠前服务，着力营造亲清有度、亲清有为的司法服务环境。立足于县域经济特点，实施法治赋能产业链工程，定期开展重点行业风险排查，针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涉企纠纷预警与联动化解机制，严厉打击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行为，强化典型案例发布与法治宣讲，助力企业防患于未然。二是优化服务举措，减少群众诉累。强化线上线下立体化、便捷化、高效化、智能化诉讼服务，开辟涉商、涉农绿色通道，编发常见民商事纠纷诉讼指南，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坚持“一网通办”“一站全办”，升级完善诉讼服务热线，推行“接诉即答”“接单即办”“诉服预约”等诉讼事项办理及联系法官便民机制，努力实现群众进一个门、到一个窗、办全部事。三是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执行实效。推动涉商纠纷“多元审执”一体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代表等多元主体参与执行监督。做实涉企执前督促、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协同发力，依法引导被执行人企业主动履行。加强涉案财物甄别处置工作，准确区分个人与企业、合法与非合法财产，杜绝超标的、超范围、超范围查封、冻现象。2025年，遂平法院通过微博、公众号、官网等线上平台，线下实地入企等方式，全方位宣传涉企法律知识，了解企业需求，不断提升优质法治服务水平，开展宣传累计70人次、典型案例庭审观摩12次、网络推送相关经验总结35篇。

着力促发展，实现法治服务县域经济新突破。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人民法院要瞄准企业发展所需切实发挥法治护航作用，将政策红利、司法善意转化为发展效益，促进民营经济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联动协同，助力企业纾困。通过加大与相关职能部门、行业组织等的联络联动，强化分析研判，统筹做好涉案民营企业盘活的法律引领。面对因资金短缺、经营不善濒临破产，土地、厂房、设备等长期闲置的民营涉诉企业，主动作为，积极作为，协调职能部门与关联企业、涉案企业及主要债权人沟通协商，促使达成协议，推动采取租赁、托管、股权合作等灵活方式盘活闲置资产，既有效化解涉诉矛盾，又充分利用企业闲置资产，增加经济效益和就业岗位。二是主动靠前服务，促进企业振兴。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通过巡回审判、法治讲座、典型案例发布等“走出去”方式，结合“法院开放日”“企业家座谈会”等“请进来”途径，营造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亲清有为的营商环境。定期走进辖区企业，设立法官联系点，精准对接法治需求。聚焦重点领域精准施策，设立服务企业工作站，与工业园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加强对接，促使案件就地化解，有效维护企业和劳动者权益，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完善破产机制，助推企业重整。创新“行政+司法”“庭外+庭内”等模式，加强与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络，针对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通过适用破产和解程序，积极落实信用修复措施，为企业后续发展扫清障碍，帮助企业“破茧重生”。对没有市场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及时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充分发挥招商平台密切联系民营企业优势，扩大破产财产“曝光度”，实现以破促招，盘活重生，助推破产企业“腾笼换鸟”。如遂平平原农业公司因资金链断裂，经营不善濒临破产，资产被多家法院查封闲置，分散拍卖导致大幅贬值，案件统一由遂平法院执行后，通过司法拍卖设备、租赁厂房等方式盘活资产，现该农业公司已由其他企业接手，注册新公司产值超1.5亿元。

新时代新征程上，发展好县域经济，我们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以优质法治服务保障“十五五”时期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作者单位：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

“结案不是终点，孩子的困难必须解决”

本报记者 周瑞平



图为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法官张超（右一）看到小童补进法官助理冯娟婷怀里。陆雪莉 摄

“我从没得到过爸爸的温暖，我觉得法官叔叔比我的爸爸还要好。”在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14岁的小辛低着头轻声说道。话音刚落，在场的法官和工作人员纷纷红了眼眶。小辛和弟弟小童的命运转折点，始于一场抚养费纠纷。2018年8月，小辛和小童的父母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姐弟俩由母亲余女士抚养，父亲张某承诺每月支付5000元抚养费，姐弟俩各分得2500元。可这份白纸黑字的约定，却成了余女士六年来的“空头支票”。六年间，张某仅断断续续支付了3万余元的抚养费，平均每

年只有5000元，累计拖欠抚养费高达30余万元。随着小辛升入初中、小童走进小学，生活费和教育费两座大山压得余女士喘不过气。她常年靠分拣快递谋生，收入极不稳定，省吃俭用也难以支撑两个孩子的基本开支。更让她揪心的是，长期营养不良让小童胸骨发育异常，需要进行开胸手术，高额的医疗费如同拦路虎，让这个本就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走投无路的余女士带着孩子们走进了禹会区人民法院。承办此案的是禹会区人民法院法官张超，多年的家事审判经验让他格外关注未成

成年人权益。庭审中，他没有简单就案办案，而是敏锐地捕捉到这个家庭基本生活和医疗费用的双重困境。经过了解，张超得知，小辛与小童虽身处逆境却自立自强，但因为长期缺乏生活与学习用品，两个孩子的身心健康已经受到严重影响。了解到这些情况后，张超暗下决心：“不仅要判得公正，更要判让判决落地生根，真正帮到孩子。”禹会区人民法院经仔细核算，依法判决张某需支付拖欠的抚养费32.9万余元，自判决生效起每月支付姐弟俩各2500元抚养费直至成年。案件顺利审结，双方均未上诉，可张超却丝毫没有放松——他清楚地知道，张某的经济状况根本无法执行判决，姐弟俩的胜诉权益可能沦为“一纸空文”。“结案不是终点，孩子的困难必须解决。”张超牵头少年审判团队启动后续帮扶。他们第一时间联系禹会区妇联，为余女士争取到300元困难妇女救助金，同时加急向禹会区委政法委申报司法救助。可关键的困难证明成了新的阻碍，余女士无法在原籍开到证明，现居住的社区又不符合开具证明条件。救助程序一下子陷入停滞。难题面前，张超没有退缩。他以蚌埠市政协委员的身份，将“困难证明开具难”这一基层痛点整理成专项报告《基层反映：“困难证明开具难”问题亟需解决》。这份报告经蚌埠市有

关部门上报后，被安徽省有关信息刊物采用，为破解同类民生难题提供了参考。在推动机制完善的同时，张超一直为这个家庭的具体问题奔波。他多次往返于马城镇政府、某村委员会之间，反复说明姐弟俩的困境和迫切需求。在区委政法委的协助下，余女士的家庭困难证明成功开出。司法救助审批期间，张超带领团队展开了“物质+精神”的全方位帮扶。在法院的心理咨询室，他们为压力过大的余女士进行心理疏导；得知姐弟俩缺少学习用品，他们自发捐赠课外读物、文具；在禹会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他们专门为姐弟俩开设“专场法治课”，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保护未成年人法律知识。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现场，小童看到其他同学在签名墙上写着“长大我要当法官，因为法官是大公无私的”，便握着笔认真地在旁边写下“感谢张超叔叔，让我们明白什么是大公无私”。金风送爽，好消息如期而至，5.9万元司法救助款顺利到位。拿到救助款的那一刻，余女士激动得热泪盈眶，特意制作了锦旗，带着小童来到法院致谢。“为了不让母子俩多跑路，张超特意将见面地点安排在他们居住地附近的区委政法委待客室。”“审判时耐心，帮扶时用心，从不相识的法官把我孩子的事当自己的事，我们一家一辈子都记着这份恩情。”余女士紧紧握着张超的手，反复诉说着感激。

